# 买卖商品房合同(二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微凉 更新时间：2024-06-14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买卖商品房合同篇一住所：\_\_\_\_\_\_\_\_\_\_\_\_\_\_...*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买卖商品房合同篇一**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

资质证书号码：\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买方)：\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 出生年月：\_\_\_\_\_\_\_\_\_\_\_\_\_\_

住所(址)：\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住所(址)： \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买方)：\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 出生年月：\_\_\_\_\_\_\_\_\_\_\_\_\_\_

住所(址)：\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住所(址)：\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购买甲方出售的《\_\_\_\_\_\_\_》内销商品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通过\_\_\_\_\_\_\_\_\_\_\_\_\_\_方式取得\_\_\_\_\_\_\_区/县\_\_\_\_\_\_\_地块使用权后，依法投资建造的《\_\_\_\_\_\_\_》内销商品房业已竣工，并经\_\_\_\_\_\_\_检验合格。

《\_\_\_\_\_\_\_》内销商品房已依法登记，取得了房地产权证(证书编号：\_\_\_\_\_\_\_)，可依法出售。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购买\_\_\_\_\_\_\_路《\_\_\_\_\_\_\_》\_\_\_\_\_\_\_幢(号)\_\_\_\_\_\_\_层\_\_\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据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认定的测绘机构测绘该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面积为 平方米，公用分摊面积为\_\_\_\_\_\_\_平方米，该房屋相应占有的土地使用权分摊面积为\_\_\_\_\_\_\_平方米。

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该房屋建筑结构，装修及设备标准见本合同附件二;该房屋土地使用权状况见附件三;该房屋相关情况(抵押关系，租赁关系，相邻关系等)见本合同附件四;该房屋的使用公约或有关承诺见本合同五。

第三条 乙方购买该房屋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为\_\_\_\_\_\_\_币\_\_\_\_\_\_\_元。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该房屋的房屋建筑面积，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总价款为\_\_\_\_\_\_\_币\_\_\_\_\_\_\_元。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

该房屋的总价款是指该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总价格。

第四条 双方确认在签定本合同前，即年\_\_\_\_\_\_\_月\_\_\_\_\_\_\_日，乙方已向甲方支付了购买该房屋的全部房价款/部分房价款/定金共\_\_\_\_\_\_\_币\_\_\_\_\_\_\_元。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已向乙方出具了发票/收据。

双方确认该房屋剩余部分房价款/该房屋全部房价款共\_\_\_\_\_\_\_币\_\_\_\_\_\_\_元。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天内一次性当面交付甲方或汇入甲方指定的\_\_\_\_\_\_\_银行(银行账户名称：\_\_\_\_\_\_\_帐号：\_\_\_\_\_\_\_)。上述甲方已收定金可冲抵房价款。甲方受到该房屋全部房价款时应即开具发票。

第五条 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甲方有权按逾期应付款向乙方追索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本合同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利息按\_\_\_\_\_\_\_利率计算。逾期超过\_\_\_\_\_\_\_天后，甲方有权选择下列第\_\_\_\_\_\_\_种方案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年 月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日期：\_\_\_\_年\_\_\_月\_\_日

签于：\_\_\_\_\_\_\_\_\_\_\_\_\_\_\_\_ 签于：\_\_\_\_\_\_\_\_\_\_\_\_\_\_\_

**买卖商品房合同篇二**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规定，通过\_\_\_\_\_\_\_\_\_方式，取得\_\_\_\_\_\_\_\_\_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地块的土地使用块，土地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_\_\_\_\_\_\_\_\_.甲方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_\_\_\_\_\_\_\_\_现已竣工，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_\_\_\_\_\_\_\_\_)。

经\_\_\_\_\_\_\_\_\_市房屋土地管理局审核，准予上市销售，\_\_\_\_\_\_\_\_\_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号为\_\_\_\_\_\_\_\_\_.

乙方自愿购买甲方的\_\_\_\_\_\_\_\_\_房屋，房屋用途为\_\_\_\_\_\_\_\_\_.甲方出售该房屋时亦同时房屋分摊的土地使用面积转让给乙方。

双方经协商，就上述房屋的买卖事宜，订立本契约。

第一条\_\_\_\_\_\_\_\_\_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含共有共用面积)，房屋状况详见附件，土地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含共有共用面积)，土地使用期限自房屋产权过户之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上述面积已经\_\_\_\_\_\_\_\_\_房地局测绘。

第二条双方同意上述房屋售价为每建筑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元，价款合计为(大写)\_

\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万\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元)。

乙方预付的定金\_\_\_\_\_\_\_\_\_元，在乙方最后一次付款时转为购房价款。

第三条乙方同意在本契约签定\_\_\_\_\_\_\_\_\_日内将购房价款全部汇入甲方指定银行。

甲方指定银行：\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

第四条甲方同意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房屋交付给乙方。

交付时，甲方提交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_\_\_\_\_\_\_\_\_市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并办妥全部交接手续。

交付地点：\_\_\_\_\_\_\_\_\_.

甲方同意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_\_\_\_\_\_\_\_\_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及有关规定，自房屋交付之日起对乙方购置的房屋进行保修。

第五条乙方同意在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或业主管理委员会未选定物业管理机构之前，其购置的房屋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负责管理。

第六条双方同意在签定本契约后三十日内，持本契约和有关证件到\_\_\_\_\_\_\_\_\_市\_\_\_\_\_\_\_\_\_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办理房屋买卖立契过户手续，并按有关规定申领房地产权属证件。

办理上述手续时发生的税费，由双方依照有关规定缴纳。

第七条本契约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按期交付房屋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违约金。

违约金自约定房屋交付之日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每延期一日甲方按乙方已支付房价款金额的万分之\_\_\_\_\_\_\_\_\_(大写数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_\_\_\_\_\_\_\_\_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甲方未交付房屋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契约。

契约终止自乙方书面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

甲方除在契约终止后30日内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外，并须将乙方已付的房价款及利息全部退还给乙方。

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人民币计算。

第八条本契约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按期付款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违约金。

违约金自本契约约定付款之日第二天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每延期一日乙方按延期交付价款的万分之\_\_\_\_\_\_\_\_\_(大写数字)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

逾期超过\_\_\_\_\_\_\_\_\_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乙方仍未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契约。

契约终止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乙方已交纳的定金甲方不予返还，甲方将乙方已付的房价款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本契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

本契约的附件和双方签定的补充协议，为本契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契约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_\_\_\_(大写数字)种方式解决纠纷。

(一)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地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契约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_\_\_\_\_\_\_\_\_份，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壹份，\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签章)乙方：\_\_\_\_\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签字)法定代表人：\_\_\_\_\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代理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买卖商品房合同篇三**

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 制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甲方（卖方）：\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

资质证书号码：\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买方）：\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 出生年月：\_\_\_\_\_\_\_\_\_\_\_\_\_\_

住所（址）：\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住所（址）： \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买方）：\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 出生年月：\_\_\_\_\_\_\_\_\_\_\_\_\_\_

住所（址）：\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住所（址）：\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购买甲方出售的《\_\_\_\_\_\_\_》内销商品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通过\_\_\_\_\_\_\_\_\_\_\_\_\_\_方式取得\_\_\_\_\_\_\_区/县\_\_\_\_\_\_\_地块使用权后，依法投资建造的《\_\_\_\_\_\_\_》内销商品房业已竣工，并经\_\_\_\_\_\_\_检验合格。

《\_\_\_\_\_\_\_》内销商品房已依法登记，取得了房地产权证（证书编号：\_\_\_\_\_\_\_），可依法出售。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购买\_\_\_\_\_\_\_路《\_\_\_\_\_\_\_ 》\_\_\_\_\_\_\_幢（号）\_\_\_\_\_\_\_层\_\_\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据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认定的测绘机构测绘该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面积为 平方米，公用分摊面积为\_\_\_\_\_\_\_平方米，该房屋相应占有的土地使用权分摊面积为\_\_\_\_\_\_\_平方米。

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该房屋建筑结构，装修及设备标准见本合同附件二；该房屋土地使用权状况见附件三；该房屋相关情况（抵押关系，租赁关系，相邻关系等）见本合同附件四；该房屋的使用公约或有关承诺见本合同五。

第三条 乙方购买该房屋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为\_\_\_\_\_\_\_币\_\_\_\_\_\_\_元。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该房屋的房屋建筑面积，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总价款为\_\_\_\_\_\_\_币\_\_\_\_\_\_\_元。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

该房屋的总价款是指该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总价格。

第四条 双方确认在签定本合同前，即 年\_\_\_\_\_\_\_月\_\_\_\_\_\_\_日，乙方已向甲方支付了购买该房屋的全部房价款/部分房价款/定金共\_\_\_\_\_\_\_币\_\_\_\_\_\_\_元。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已向乙方出具了发票/收据。

双方确认该房屋剩余部分房价款/该房屋全部房价款共\_\_\_\_\_\_\_币\_\_\_\_\_\_\_元。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天内一次性当面交付甲方或汇入甲方指定的\_\_\_\_\_\_\_银行（银行帐户名称：\_\_\_\_\_\_\_帐号：\_\_\_\_\_\_\_）。上述甲方已收定金可冲抵房价款。甲方受到该房屋全部房价款时应即开具发票。

第五条 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甲方有权按逾期应付款向乙方追索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本合同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利息按\_\_\_\_\_\_\_利率计算。逾期超过\_\_\_\_\_\_\_天后，甲方有权选择下列第\_\_\_\_\_\_\_种方案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除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逾期应付款的\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甲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天内逾期付款的\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据实赔偿。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乙方支付房价款若采用银行贷款的。而银行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代乙方向甲方付款的，仍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

第七条 甲，乙双方按下列第\_\_\_\_\_\_\_种约定确定该房屋交付使用日期：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

2.本合同经\_\_\_\_\_\_\_公证处公证之日起 天内，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

3.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房价款之日起 天内，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

第八条 甲方保证在向乙方交付该房屋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保证在交付该房屋时已清除原由甲方设定的抵押权。如交付该房屋后发生的该房屋交接前即存在的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或设定的抵押权未解除，由甲方承担所有责任。

第九条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房屋交接期限内到甲方要求的地方办理验收交接手续。验收交接时乙方按本合同附件五约定付清应缴之款项，甲方将房屋钥匙交给乙方。验收交接完毕双方签署房屋交接单，即为该房屋正式交付。

该房屋正式交付之日起，该房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给乙方。

第十条 如乙方已付清全部房价款而未按约定期限办理交付该房屋手续的，则自约定的交付期限之第二天起视为甲方已将该房屋正式交付给乙方。该房屋的风险责任自该日起均转移给乙方。

如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约定支付完全部房价款的日期迟于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房屋交付使用日期的，乙方（未支付完全部房价款时）未按约定期限办理交付该房屋手续的，自约定的交付期限之\_\_\_\_\_\_\_天起，甲方有权将该房屋转售给他人。

第十一条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将该房屋交付乙方使用，乙方有权按已交付的房价款向甲方追偿逾期利息。预期利息自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交付日止，利息按\_\_\_\_\_\_\_利率计算。若逾期超过\_\_\_\_\_\_\_天，乙方有权选择下列第\_\_\_\_\_\_\_种方案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除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按乙方累计已支付房价款的\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乙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甲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_\_\_天内将乙方已缴付的全部房价款（包括利息，利息按\_\_\_\_\_\_\_利率计算）退还乙方，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房价款总额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差额部分，由甲方据实赔偿。

**买卖商品房合同篇四**

甲方（卖方）：

住所：邮编：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证书号码：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乙方（买方）：

国籍：性别：出生年月：

住所（址）：邮编：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住所（址）：联系电话：

乙方（买方）：

国籍：性别： 出生年月：

住所（址）：邮编：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住所（址）：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购买甲方出售的《》内销商品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通过 方式取得 区/县 地块使用权后，依法投资建造的《 》内销商品房业已竣工，并经检验合格。

《 》内销商品房已依法登记，取得了房地产权证（证书编号：），可依法出售。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购买 路《 》幢（号）层 室（以下简称该房屋）。据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认定的测绘机构测绘该房屋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其中套内面积为平方米，公用分摊面积为平方米，该房屋相应占有的土地使用权分摊面积为 平方米。

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该房屋建筑结构，装修及设备标准见本合同附件二；该房屋土地使用权状况见附件三；该房屋相关情况（抵押关系，租赁关系，相邻关系等）见本合同附件四；该房屋的使用公约或有关承诺见本合同五。

第三条乙方购买该房屋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为币 元。

（大写）：。

根据该房屋的房屋建筑面积，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总价款为币元。

（大写）：。

该房屋的总价款是指该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总价格。

第四条双方确认在签定本合同前，即年 月 日，乙方已向甲方支付了购买该房屋的全部房价款/部分房价款/定金共币 元。

（大写）：。甲方已向乙方出具了发票/收据。

双方确认该房屋剩余部分房价款/该房屋全部房价款共币元。

（大写）：。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天内一次性当面交付甲方或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银行帐户名称：帐号： ）。上述甲方已收定金可冲抵房价款。甲方受到该房屋全部房价款时应即开具发票。

第五条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甲方有权按逾期应付款向乙方追索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本合同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利息按利率计算。逾期超过天后，甲方有权选择下列第种方案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除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逾期应付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甲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天内逾期付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据实赔偿。

3、 。

第六条乙方支付房价款若采用银行贷款的。而银行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代乙方向甲方付款的，仍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

第七条甲，乙双方按下列第 种约定确定该房屋交付使用日期：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天内，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

2、本合同经公证处公证之日起 天内，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

3、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房价款之日起 天内，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

第八条甲方保证在向乙方交付该房屋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保证在交付该房屋时已清除原由甲方设定的抵押权。如交付该房屋后发生的该房屋交接前即存在的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或设定的抵押权未解除，由甲方承担所有责任。

第九条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房屋交接期限内到甲方要求的地方办理验收交接手续。验收交接时乙方按本合同附件五约定付清应缴之款项，甲方将房屋钥匙交给乙方。验收交接完毕双方签署房屋交接单，即为该房屋正式交付。

该房屋正式交付之日起，该房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给乙方。

第十条如乙方已付清全部房价款而未按约定期限办理交付该房屋手续的，则自约定的交付期限之第二天起视为甲方已将该房屋正式交付给乙方。该房屋的风险责任自该日起均转移给乙方。

如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约定支付完全部房价款的日期迟于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房屋交付使用日期的，乙方（未支付完全部房价款时）未按约定期限办理交付该房屋手续的，自约定的交付期限之天起，甲方有权将该房屋转售给他人。

第十一条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将该房屋交付乙方使用，乙方有权按已交付的房价款向甲方追偿逾期利息。预期利息自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交付日止，利息按 利率计算。若逾期超过 天，乙方有权选择下列第 种方案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除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按乙方累计已支付房价款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乙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甲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天内将乙方已缴付的全部房价款（包括利息，利息按 利率计算）退还乙方，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房价款总额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差额部分，由甲方据实赔偿。

3、 。

第十二条自该房屋正式交付之日起，甲方对该房屋负责保修，并从房地产权利转移之日起继续保修二年。

第十三条甲方交付的该房屋装修，设备标准达不到本合同附件二约定的标准，乙方在办理该房屋交接手续时有权退房或要求甲方补偿 倍的装修，设备差价。

双方对标准的认定产生争议时，以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区（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十四条甲方交付该房屋有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在二年保修期内有权要求甲方除免费修复外，还须赔偿 倍的修复费；工程质量问题影响乙方居住安全的，乙方有权要求退房或调房。

对工程质量问题的认定双方有争议的，以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区（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十五条该房屋交接之日前所有已产生而未缴税费均由甲方承担，该房屋交付之日起，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及管理公约约定范围内应缴付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乙方同意，根据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经/同时签署的使用公约或有关的承诺书，自该房屋交接之日起，乙方即应将房屋交甲方指定的房屋管理企业统一进行管理，并遵守使用公约。

甲方指定房屋管理企业承担该房屋的前期房屋管理，管理的期限至业主委员会成立后选聘的新的房屋管理企业接手管理之日。

第十七条甲方出售的该房屋仅作使用，乙方在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之房屋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附件另有约定者外，乙方在使用期间有权享用与该房屋有关联的公共通道和设施，同时应自觉遵守该房屋所在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尊重社会公德，维护公共设施和公共利益。

第十八条乙方购买的房屋及其相应占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可分离。自该房屋交付之日起，甲方与 签定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依法转移给乙方。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上海市实施办法》，《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按规定交纳有关税费。

第十九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 公证处公证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及乙方付清全部房价款后，甲，乙双方应向办理价格申报及过户申请手续，申领该房屋房地产权证，因甲方的原因乙方无法申领房地产权证的，甲方应承担责任。本合同签订后，凡乙方需委托甲方办理公证，过户，登记及申领房地产权证的，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一并签署有关委托文件。

第二十条乙方在取得该房屋的房地产权证后，可依法转让，抵押，出租。如发生上述事实，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的有关约定对乙方之受让人或继承人或其他权利人具有同等效力。乙方之受让人或继承人或其他权利人均应无条件接受本合同及其附件所含有的各项法规，条文及管理规定的约束。

第二十一条乙方转让，抵押或出租该房屋时，必须按规定办妥法手续，并在有关合同及文件签订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将上述情况通知房屋管理企业。该房屋转让时，乙方在房屋管理企业接获上述通知前，对该房屋应支付的管理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与开支仍负有责任。该房屋转让后，乙方及其受让人应共同到房屋管理企业办理管理费结算和有关管理交接手续。

第二十二条所有与该房屋出售及办理有关法定手续所需之费用，包括产权过户手续费，登记费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各项收费，按有关法规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负责缴付。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将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变更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附件及变更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附件及变更协议中的手书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清楚明白，并愿按本合同约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索赔。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适用该房屋所在地法律，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选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不选定的划除）：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债务，债务方不履行时，另一方可向 公证处申请强制执行公证书，向该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壹式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份，，， 各执壹份。

附件一

房屋平面图（略）（粘贴线） （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二（略）

建筑结构，装修及设备标准（粘贴线） （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三（略）

土地使用权状况（粘贴线） （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四（略）

相关情况（抵押关系，租赁关系，相邻关系）（粘贴线） （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五（略）

《使用公约》或有关承诺书（粘贴线） （骑缝章加盖处）补充条款（粘贴线） （骑缝章加盖处）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 ）代表人/代理人： （ ）代表人/代理人：

签署：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签于：签于：

**买卖商品房合同篇五**

出售方：身份证号码：

购房方：身份证号码：

关于购房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其拥有独立产权的位于市街道区幢单元室，建筑面积平方米，以总价人民币万元整出售给乙方，乙方愿意以上述价格向甲方认购该房。

二、甲方承诺：

1、保证对出售的房屋拥有独立产权，无任何家庭纠纷。保证该出售房屋未予出租或其它纠纷。

2、因出租或纠纷等原因所产生的任何问题由甲方承担并负责解决。

3、保证自签订本协议起内，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办理完更名手续。

4、保证乙方支付首付前缴清已产生的物业费、水费、电费、燃气费等相关费用。

5、承诺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更名给乙方，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万元整。

三、乙方承诺：

1、保证按约定价格向甲方购买该房屋;

2、乙方支付给甲方定金万元整，并在签订协议起内支付首付款万元整，剩余房款在办理完更名手续内全部支付完毕;

3、保证承担房产更名产生的相关费用;

4、承诺因乙方原因不再购买该房屋，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万元整。

四、本协议的定立、履行、接触、变更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

**买卖商品房合同篇六**

出卖人：法定代表人：

买受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购房合同书样本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建设依据出卖人以\_\_\_\_\_\_\_\_\_\_\_方式取得位于\_\_\_\_\_\_\_\_\_\_\_、编号为\_\_\_\_\_\_\_\_\_\_\_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号】【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批准文件号】为\_\_\_\_\_\_\_\_。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_\_\_\_\_\_\_\_\_\_\_，规划用途为\_\_\_\_\_\_\_\_\_\_\_，土地使用年限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现定名】【暂定名】\_\_\_\_\_\_\_\_\_\_\_。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_\_\_\_\_\_\_\_\_\_\_，施工许可证号为\_\_\_\_\_\_\_\_\_\_\_。

第二条商品房销售依据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现房】【预售商品房】。

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_\_\_\_\_\_\_\_\_\_\_，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_\_\_\_\_\_。

第三条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其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房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第\_\_\_\_\_\_\_\_\_\_\_【幢】【座】\_\_\_\_\_\_\_\_\_\_\_【单元】【层】\_\_\_\_\_\_\_\_\_\_\_号房。

该商品房的用途为\_\_\_\_\_\_\_\_\_\_\_，属\_\_\_\_\_\_\_\_\_\_\_结构，层高为\_\_\_\_\_\_\_\_\_\_\_，建筑层数地上\_\_\_\_\_\_\_\_\_\_\_层，地下\_\_\_\_\_\_\_\_\_\_\_层。

该商品房阳台是【封闭式】【非封闭式】。

该商品房【合同约定】【产权登记】建筑面积共\_\_\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_\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_\_\_\_\_\_平方米(有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

第四条计价方式与价款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_\_\_\_\_\_\_\_\_\_\_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_\_\_\_\_\_\_\_\_\_\_币)每平方米\_\_\_\_\_\_元，总金额(\_\_\_\_\_\_\_\_\_\_\_币)\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2、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_\_\_\_\_\_\_\_\_\_\_币)每平方米\_\_\_\_\_\_\_\_\_\_元，总金额(\_\_\_\_\_\_\_\_\_\_币)\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3、按套(单元)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_\_\_\_\_\_\_\_\_\_币)\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拾\_\_\_\_\_\_元整。

第五条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第\_\_\_\_\_种方式进行处理：

1、双方自行约定：

2、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2)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_\_\_\_\_\_\_\_\_\_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

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产权登记面积-合同约定面积面积误差比=————————————————×100%合同约定面积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第六条付款方式及期限买受人按下列第\_\_\_\_\_\_\_\_\_\_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分期付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第\_\_\_\_\_\_\_\_\_\_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在\_\_\_\_\_日之内，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_\_\_\_\_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_\_\_\_\_%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_\_(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第八条交付期限出卖人应当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下列第\_\_\_\_\_种条件，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

1.该商品房经验收合格。

2.该商品房经综合验收合格。

3.该商品房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4.该商品房取得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批准文件。

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告知买受人的;

第九条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不超过\_\_\_\_\_日，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_\_\_\_\_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2、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_\_\_\_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_\_\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_\_\_\_\_\_(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第十条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下列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1)该商品房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

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

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须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_\_\_\_\_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交接商品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

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

所购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_\_\_\_\_。

第十二条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

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三)的标准。

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述第\_\_\_\_\_\_种方式处理：

1.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出卖人承诺与该商品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出卖人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_\_\_\_\_\_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

如因出卖人的责任，买受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_\_项处理：

1.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_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_\_\_\_\_\_%赔偿买受人损失。

2.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_\_\_\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出卖人自商品住宅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非商品住宅的，双方应当以合同附件的形式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

在商品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购买人承担。

第十七条双方可以就下列事项约定：

1、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屋面使用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外墙面使用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

3、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命名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该商品房所在小区的命名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八条买受人的房屋仅作\_\_\_\_\_\_\_\_\_\_\_\_\_\_\_\_\_\_使用，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

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第十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附件四)。

第二十一条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连同附件共\_\_\_\_\_\_页，一式\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出卖人\_\_\_\_\_\_份，买受人\_\_\_\_\_\_份，\_\_\_\_\_\_份，\_\_\_\_\_\_\_\_\_\_\_\_份。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商品房预售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由出卖人向\_\_\_\_\_\_\_\_\_\_\_\_\_\_\_\_\_\_申请登记备案。

出卖人(签章)：【法定代表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买受人(签章)：\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买卖商品房合同篇七**

出卖人：

买受人：

身份证号：

鉴于买、卖双方签定《商品房买卖(预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特作如下补充约定。本补充协议与主合同一样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前述合同与本补充协议有抵触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第一条 买卖双方同意对主合同第五条补充约定如下：

买受人选择下列第 一 种付款方式。

一、买受人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房价款：

买受人于本补充协议签订的同时向出卖人一次性付清购房款，本补充协议约定房价总款为y元(大写： )。

二、买受人采用银行按揭贷款付款方式支付房价款：

1、 买受人于本补充协议签订时一次性向出卖人支付按揭购房的首付款人民币： × 佰 × 拾 × 万 × 仟 × 佰 × 拾 × 元整(含已付认购定金 × 元)，余款: × 佰 × 拾 × 万 × 仟元，买受人以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的方式进行支付。

2、按揭实施办法及相关责任：

1) 买受人须于主合同签订后自行按照按揭银行的要求，将办理按揭手续所需的相关文件交到按揭银行，用于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买受人应无条件地配合银行等相关单位办理按揭手续;

2)买受人承诺在签订主合同以及本补充协议时，已经充分了解到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的办理条件和程序，并同意根据所购房屋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承诺书》。若买受人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日 内仍未办理完毕按揭贷款手续的(以与按揭贷款银行签署《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合同》为准)，则视为买受人违约，此种情况下，出卖人有权在书面告知买受人的情况下行使合同解除权，买受人应向出卖人支付合同约定总购房款 5% 的违约金。买受人应当承担的违约金由出卖人从买受人已经支付的购房首付款中直接扣除;买受人已支付的购房首付款扣除买受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后剩余部分，由出卖人无息退还给买受人;

3)买受人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金额及年限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如银行批准的贷款金额与买受人申请的金额不一致，则两者之间的差额作为买受人应当另行支付的首付款，并由买受人在银行批复贷款额度确定之日起7日内付清，买受人逾期付清，则视为买受人违约，出卖人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买受人应向出卖人支付合同约定总购房款 5% 的违约金。买受人应当承担的违约金由出卖人从买受人已经支付的购房首付款中直接扣除;买受人已支付的购房首付款扣除买受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后剩余部分，由出卖人无息退还给买受人。

第二条 关于房屋交付事项的补充约定：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卖人有权抗辩买受人提出的依照主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房屋的请求，直至买受人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1)买受人未付清主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应付款或应承担的违约金;

2)买受人未与出卖人办理完毕房屋面积补差(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之间的误差)协议的签订及房款找补手续之前;

3)按揭付款的买受人未向出卖人提交代办权属证书的资料和费用的。

2、主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政命令、国家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更等)、项目施工片区停水、停电等因素造成逾期交房的，出卖人可据实延期交房而不承担逾期交房违约责任;

3、房屋达到主合同约定的交付使用条件时，无论买受人是否接到出卖人发出的书面交房通知，买受人均应按主合同约定的交房期限前往办理房屋交接手续。出卖人对房屋交付日期另作通知的，则按出卖人发出的书面交房通知规定的日期办理房屋交接手续。买受人逾期不到指定地点接房并办理房屋交接手续，或逾期未签署房屋交接清单的，其责任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均同意以主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的最后一天作为该房屋实际交付时间，房屋的毁损、灭失风险及应缴纳的物业管理费用自房屋交付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由于买受人过错，未能按期交付，应视为出卖人已按时交付，房屋的保修期开始计算，与商品房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维修资金、全部税费及风险即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如果购买的是现房，则应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自行向出卖人领取房屋交付通知;

4、房屋交付时，应由买受人本人自行办理房屋交付手续。若买受人本人确实无法在主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前办理房屋交付手续时，可以公证委托的方式委托代理人代理履行房屋的交付手续，委托代理应具备代理的法定要件外，于主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前向出卖人提交公证书;

5、房屋交付时，买受人应按成都市有关规定将所购商品房的首次专项维修资金交由出卖人代收代缴至房产管理部门指定专户管理银行，买受人所购房屋的专项维修资金以政府规定的标准为准;如因买受人原因导致未按时交纳上述费用的，买受人应每日向出卖人支付合同约定的房屋总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同时出卖人不承担逾期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责任;

6、买受人承诺按照主合同对房屋用途的约定使用房屋，不做商业、办公使用或出租给他人做商业、办公使用;

7、出卖人有权将主合同附件六中约定的装饰、设备更换为同档次的装饰、设备，并不视为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买卖双方同意对主合同第十三条补充约定如下：

1)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本数)的，据实结算房款;

2)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过3%(不含本数)时，买受人不退房。实测套内建筑面积大于合同约定套内建筑面积时，面积误差比3%以内(含本数)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过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实测套内建筑面积小于合同约定套内建筑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本数)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过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3)面积误差比=(实测套内建筑面积-合同约定套内建筑面积)÷合同约定套内建筑面积×100%。

第四条 关于附带花园或露台的约定：

1、买受人同意：买受人所购房屋建筑区划范围内，与底层房屋直接毗连的花园或露台使用权由出卖人统一分割，并授权相应的底层房屋买受人专有使用，非该相应底层房屋买受人自愿不可撤销的放弃对该部分绿地的共有使用权;

2、买受人同意：买受人所购房屋所在楼宇附带有屋顶花园或露台的，由出卖人统一分割，并授权购买该房屋的买受人专有使用，对出卖人统一分割，非该顶层房屋买受人自愿不可撤销的放弃对该部分的使用权，不得主张任何权益;

3、买受人同意：购买附带花园或露台的房屋的买受人必须为公共维修提供方便并遵守物业管

理的相关管理规定，并不得改变和损害花园或露台的隔离方式及其内设臵和相关的公共设施，不得改变花园或露台用途，不得建造构筑物;

4、上述附带花园或露台的大致位臵和形状、范围、面积，由出卖人在销售时展示给享有专有使用权的买受人，但其实际的位臵、形状、范围、面积可由出卖人根据修建地点的具体情况加以确定，买受人不得因实际状况与展示不一致而提出任何异议或者要求出卖人赔偿。

第五条 买受人委托出卖人办理本补充协议项下商品房房屋产权证的，买受人须全力配合办证事宜并向出卖人出具委托手续，在出卖人向其交付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商品房时，须向出卖人支付按国家规定应由买受人承担的办理房屋产权证所需各种税、费并提交相关全部资料。出卖人应在商品房所在项目所有物业的房屋产权证办理完毕之日起2年内协助买受人办理分户《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将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交国土管理部门。如因买受人原因导致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出卖人支付上述费用并提交相关资料，由此导致权证办理延迟的责任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买受人同时应赔偿因此给出卖人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双方约定主合同及其附件、本补充协议之外的任何文件或资料均不对买卖双方具备约束力，也不作为双方交房、验收、退房等事项的标准及条件，其内容仅供参考。

第七条 买卖双方在主合同及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无任何约定或法定的解除条件下单方面要求解除主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按合同约定的购房总款的 15%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后方可解除主合同及本补充协议。买、卖双方行使合同解除权并导致主合同及本补充协议解除的，自解除之日起 5 日内买受人应协助出卖人到房管局办理买卖合同备案登记的撤销手续，否则出卖人有权拒绝退还买受人购房款。

第八条 买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相对人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需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则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寄发特快专递的一方在邮局寄发通知或告知内容时的相关凭证可以作为履行通知义务的依据。在成都市市内，寄发特快专递后的第3日视为送达日;在成都市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寄发特快专递后的第5日视为送达日，否则相对人因无法尽到通知义务的后果应由过错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 在本协议签订后，买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住所地、电话等通信及通讯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均应以书面方式2日内告知对方。否则相对人因无法尽到通知义务的后果应由过错人自行承担。

第十条 出卖人在本补充协议签订之前已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预售)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预售许可证(或者城市房屋权属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等相关证件及文件，买受人已了解并知悉上述法律法规、示范文本和证件所表明的内容，出卖人还在签订本补充协议前，向买受人明示了《极地海洋世界住宅板块临时管理规约》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并予以了说明，买受人在此承诺遵守该《极地海洋世界住宅板块临时管理规约》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第十一条 出卖人已对《商品房买卖(预售)合同》及本协议中所有作黑体字标识的条款对买受人进行了充分说明，并对其他条款根据买受人的重述进行了说明，买受人在此承诺无异议。

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出卖人：

买受人：

授权代表：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日

**买卖商品房合同篇八**

合同编号：\_\_\_\_\_\_\_\_\_\_

出售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买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青岛市已购、可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试行意见》的有关规定，甲方所购住房业已具备上市出售条件。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购买甲方出售的住房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同意将坐落在青岛市\_\_\_\_\_\_\_\_\_区(市)\_\_\_\_\_\_\_\_\_路\_\_\_\_\_\_\_\_\_幢\_\_\_\_\_\_\_\_\_单元\_\_\_\_\_\_\_\_\_户的住房(房屋所有权证号：\_\_\_\_\_\_\_\_\_\_\_\_\_\_\_\_\_\_土地使用权证号：\_\_\_\_\_\_\_\_\_\_\_\_\_\_\_\_\_\_)计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出售给乙方。乙方对甲方所出售的房屋已充分了解，愿意购买上述房屋。

第二条甲、乙双方同意，上述房屋的成交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万\_\_\_\_\_\_\_\_仟\_\_\_\_\_\_\_\_佰\_\_\_\_\_\_\_\_拾\_\_\_\_\_\_\_\_元\_\_\_\_\_\_\_\_\_整)。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万\_\_\_\_\_\_\_\_仟\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元\_\_\_\_\_\_\_\_\_整)作为购房定金。

第三条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将上述房屋价款分次付给甲方，购房定金将在最后一次付款时冲抵房价。具体付款日期、金额和方式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甲方应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将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五条甲、乙双方同意，在房屋实际交付之日前，根据有关规定应交付的与房屋有关的费用(包括水、电、煤气、供暖等)由甲方负责缴付;若甲方未按约定缴付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该房屋应由个人缴付的共有部位和共用设施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向原公房出售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结算。

第六条该房屋转让时，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及共用部位维修基金本息随之转移给乙方。

第七条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等，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中途悔约，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计利息)返还给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甲方中途悔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悔约之日起的日内将双倍定金及已付款返还给乙方。

乙方不能按期向甲方付清购房价款或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每逾期一日，由违约一方向对方支付购房价款万分之\_\_\_\_\_\_\_的违约金。任何一方逾期\_\_\_\_\_\_\_\_\_日以上未履约的，视为悔约，违约方应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承担责任，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甲、乙双方在办理上述房屋买卖交易过户手续时所需交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青岛市已购、可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试行意见》的规定承担。

第十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选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不选的划除)

(1)向\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在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中加以明确。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在不违背本合同上述条款原则的前提下，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订立的补充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及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产交易管理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条款

………………………………………………………………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一

不得拆除的装修和附属设施项目内容

………………………………………………………………

(粘贴线) (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二

房屋平面图

………………………………………………………………

(粘贴线) (骑缝章加盖处)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印制

**买卖商品房合同篇九**

房屋编码：\_\_\_\_\_\_\_\_\_\_\_\_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青岛市建设委员会制定

特别告知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有关房地产转让的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的示范文本，印制的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未经预售阶段的商品房(现房)出售时当事人双方约定采用。

二、购房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涉及的标的额较大、专业性较强、法律规范较多，为更好地维护双方当事人的权益，双方签订合同时应当慎重，力求签订得具体、全面、严密。

三、商品房在取得房地产权属登记证明后，方可出售。在签订出售合同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向购房人出示房地产权属登记证明。新建商品房房地产权属登记证明真实性、合法性可向市、区、市房地产交易中心查询。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售已抵押的商品房，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抵押权人，同时，将已抵押的事实告知购房人。未通知抵押权人或未告知购房人的，转让行为无效。购房人在签约前可向市、区、市房地产交易中心查询拟购房屋是否已抵押以及是否存在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情况。

五、商品房出售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向房地产登记机构办理商品房变更登记手续。购房人领取房地产权证(小产证)。

六、双方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选择向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也可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选择申请仲裁的，可向本市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也可向外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本市仲裁委员会全称为青岛仲裁委员会。

青岛市商品房出售合同

甲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资质证书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居住(注册)所在省市：\_\_\_\_\_\_\_\_\_\_\_\_

个人/公司：\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购买甲方出售的《\_\_\_\_\_\_\_\_\_\_\_\_\_\_\_\_》商品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依法取得区/市地块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投资建造的《\_\_\_\_\_\_\_\_\_\_\_\_\_\_\_\_》商品房已竣工，并取得了房地产权属登记证明，证书号：\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购买区/市路号《\_\_\_\_\_\_\_\_\_\_\_\_\_\_\_\_》栋单元层户(以下简称该房屋)。据认定的测绘机构测量该房屋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公用分摊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平方米，另有地下附属面积\_\_\_\_\_\_\_\_\_\_\_平方米(价格详见补充条款)。该房屋建筑层高为\_\_\_\_\_\_\_\_米。

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二;该房屋建筑结构、装修及设备标准见本合同附件三;该房屋相关情况(抵押关系、租赁关系)见本合同附件四，(相邻关系及小区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六;该房屋的使用公约见本合同附件五。

第三条乙方购买该房屋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不包含房屋全装修价格)为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

根据该房屋的房屋建筑面积，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总房价款(不包含房屋全装修价格)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 。

该房屋全装修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 。

该房屋的总房价款是指该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总价格。

第四条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将房价款解入甲方的帐户/监管帐户(金融机构/监管机构：\_\_\_\_\_\_\_\_\_\_\_\_、帐户名称：\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

乙方的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一中约定明确。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每一笔房款时均应开具发票。

第五条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未付款的日万分之\_\_\_\_\_\_\_\_计算，违约金自本合同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逾期超过天，甲方有权选择下列第种方案追究乙方责任：

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乙方支付房价款若采用银行贷款付款的，而银行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代乙方向甲方付款的，仍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但因甲方原因的除外。

第七条甲、乙双方按下列第种约定确定该房屋交付使用日期：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_\_\_\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

二、本合同经\_\_\_\_\_\_\_\_公证处公证之日起\_\_\_\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房价款之日起\_\_\_\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

四、\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甲方向乙方保证在交付该房屋时：

(一)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

(二)甲方未设定抵押权或已清除原由甲方设定的抵押权;

(三)已缴纳了甲方应缴纳的房屋维修基金。

如交付房屋后发生与甲方保证不相一致的情况，由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九条乙方应在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房屋交接期限内到甲方要求的地点办理验收交接手续。该房屋交付的标志为。该房屋交付之日起，该房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给乙方。

该房屋为\_\_\_\_\_\_\_\_\_\_\_\_\_\_\_\_用房，甲方应向乙方提供《\_\_\_\_\_\_\_\_质量保证书》和《\_\_\_\_\_\_\_\_使用说明书》《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要求提供房屋实测面积的有关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甲方不出示和不提供前款约定的材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房屋，由此而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甲方交付的该房屋装修、设备标准达不到本合同附件三约定的标准，乙方在办理该房屋交接手续时有权要求甲方按装修、设备差价倍补偿。

双方对标准的认定产生争议时，委托本市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并以该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十一条如乙方已付清全部房价款，除甲方原因外，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办理交付该房屋手续的，甲方应当发出书面催告书一次。乙方未按催告书规定的日期办理该房屋的验收交接手续的，则自催告书规定的验收交接日之第二天起，风险责任转移由乙方承担。

如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附件一)的最后付款日期迟于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房屋交付日期的(即乙方未支付完全部房价款时)，除甲方原因外，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办理交付该房屋手续的，甲方应当发出书面催告书一次。乙方未按催告书规定的日期办理该房屋的验收交接手续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甲方行使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权利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在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赔偿金额，剩余房价款退还乙方。赔偿金额以总房价款的%计算。

第十三条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如未在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期内将该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日万分之计算，违约金自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之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交付之日止。逾期超过天，乙方有权选择下列第种方案追究甲方责任：

一、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自该房屋正式交付之时起，甲方对该房屋负责保修，并从房地产权利转移之日起继续保修二年/年。保修范围由甲、乙双方参照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在本合同附件五中约定。

第十五条该房屋交付后，乙方认为主体结构不合格的，可以委托本市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经核验，确属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六条甲方交付的该房屋有其他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有权要求甲方除免费修复外，还须按修复费的倍给予补偿。

双方商定对该房屋其他工程质量问题有争议的，委托本市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并以该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十七条该房屋买卖所发生的税费按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八条乙方同意，因该物业管理区域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自该房屋交付之日起，即应将该房屋交甲方在《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中委托的房屋管理企业统一进行管理、并遵守房屋使用公约。

甲方委托的房屋管理企业承担该房屋的前期房屋管理，管理的期限至业主委员会成立后选聘的新的房屋管理企业接手管理之日。

第十九条甲、乙双方商定，\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由向办理价格申报及过户申请手续，申领该房屋房地产权证(小产证)。

因甲方原因，乙方无法在\_\_\_\_\_\_\_\_年\_\_\_\_\_\_\_\_月日前取得房地产权证(小产证)，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总房价款的\_\_\_\_\_\_\_\_%;\_\_\_\_\_\_\_\_ 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之日起的\_\_\_\_\_\_\_\_日内，乙方仍无法取得房地产权证(小产证)，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乙方行使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权利时，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天内将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包括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下同)全部退还乙方，并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总房价款的%计算，在退还房价款时一并支付给乙方。

前款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所称已支付的房价款是包括乙方直接的和通过贷款方式支付的房价款。

第二十一条按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在单方解除合同以前，对方已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应在按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额中扣除。

第二十二条甲方或乙方对相对方行使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有异议的，应在接到对方有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天内，向按第二十七条选定的解决争议机关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三条甲方出售的该房屋仅作使用，乙方在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附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在使用期间有权享用与该房屋有关联的公共通道和设施，同时应自觉遵守该房屋所在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尊重社会公德、维护公共设施和公共利益。

第二十四条乙方购买的房屋及其相应占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可分离。自该房屋的房地产权利转移之时起，甲方与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依法转移给乙方。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将通过订立补充条款、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进行约定。

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变更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变更协议与正文条款不相一致的，以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变更协议为准。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送达的任何文件、回复及其它任何联系，必须用书面形式，且采用挂号邮寄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本合同所列另一方的地址或另一方以本条所述方式通知更改后的地址。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选定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公证处公证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壹式\_\_\_\_\_\_\_\_\_\_\_\_\_\_\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各执壹份。

附件一

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

附件二

该房屋平面图(标明尺寸和比例)

附件三

该房屋建筑结构、装修及设备标准

附件四

该房屋权属情况(产权、抵押、租赁)

附件五

《房屋使用公约》或有关承诺书

附件六

该房屋相邻关系及小区布局

附件七

补充条款(经济适用住房预售合同)

本合同所称商品房限定为经济适用住房。本合同是本市经济适用住房合同专用文本。

经济适用住房是指享受优惠政策，限定建设标准、供应对象和销售价格，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商品住房。

一、乙方购买该房屋，须持有青岛市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核发的经济适用住房购房证明。经济适用住房购房证明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

二、本合同第三条调整为：

甲方与乙方约定按建筑面积计算该房屋价款：

1.核定住房标准内的建筑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_\_\_\_\_\_元，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整。

2.超出核定住房标准的建筑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该房屋金额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整。

本条款中不包含阁楼和地下室的价款，阁楼和地下室的价款按本补充条款的第三条约定计算。

三、甲方与乙方约定按建筑面积计算阁楼和地下室价款：

1.可以办理产权的阁楼建筑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_\_\_元，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可以办理产权的地下室建筑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_\_\_\_元，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不可以办理产权的阁楼建筑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_\_\_\_元，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其建筑面积由甲乙双方按照\_\_\_\_\_\_\_\_方式确定。

4.不可以办理产权的阁楼建筑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_\_\_元，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元整。其建筑面积由甲乙双方按照\_\_\_\_\_\_\_\_方式确定。

以上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整。

四、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依法向青岛市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履行备案义务，从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八

补充条款(住宅房屋拆迁房屋补偿协议)

甲方经青岛市规划局批准，对本市\_\_\_\_\_\_\_\_\_\_\_\_\_\_\_\_地段进行拆迁改造，青岛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已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准予对该地段房屋实施拆迁。为拆迁承办人。乙方在该拆迁范围内住用\_\_\_\_\_\_\_\_路\_\_\_\_\_\_\_\_号\_\_\_\_\_\_\_\_户(公/私)有房屋一处，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另在本市\_\_\_\_\_\_\_\_路\_\_\_\_\_\_\_\_号\_\_\_\_\_\_\_\_户有住房一处，建筑面积共计\_\_\_\_\_\_\_\_平方米。现根据《青岛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被拆迁房屋的拆迁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按房屋补偿方式对乙方进行补偿。

第二条甲方按货币补偿方式结算的拆迁补偿金和住房改善费总额(人民币)：\_\_\_\_\_\_\_\_佰\_\_\_\_\_\_\_\_拾\_\_\_\_\_\_\_\_万\_\_\_\_仟\_\_\_\_\_\_\_\_佰\_\_\_\_\_\_\_\_拾\_\_\_\_\_\_\_\_元\_\_\_\_\_\_\_\_角\_\_\_\_\_\_\_\_分，为乙方提供价款相当的房屋如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房屋价款计(人民币)：\_\_\_\_\_\_\_\_佰\_\_\_\_\_\_\_\_拾\_\_\_\_\_\_\_\_万\_\_\_\_\_\_\_\_仟\_\_\_\_\_\_\_\_佰\_\_\_\_\_\_\_\_拾\_\_\_\_\_\_\_\_元\_\_\_\_\_\_\_\_角\_\_\_\_\_\_\_\_分，与货币补偿价款总额(存在差价，差额款为(人民币)：\_\_\_\_\_\_\_\_佰\_\_\_\_\_\_\_\_拾\_\_\_\_\_\_\_\_万\_\_\_\_\_\_\_\_仟\_\_\_\_\_\_\_\_佰\_\_\_\_\_\_\_\_角\_\_\_\_\_\_\_\_分，由\_\_\_\_\_\_方支付给\_\_\_\_\_\_\_方后，乙方对补偿的房屋享有完全产权。

第三条乙方须在\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将现住拆迁范围内的房屋腾空交甲方拆除。

第四条甲方对乙方的拆迁补偿金和住房改善费已专户存入青岛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指定的银行。差价款的提领按第\_\_\_\_\_\_\_\_种方式处理：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差价款的，应在乙方搬家腾房的同时，通知上述银行就差额部分为乙方开具银行存单，乙方在搬家腾房后，可持本协议和有效身份证件到上述银行领取。

(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差价款的，应在\_\_\_\_\_\_\_\_年\_\_\_\_\_\_\_\_ 月\_\_\_\_\_\_\_\_日前将差价款交给甲方。

第五条甲方应在乙方搬家腾房之日起\_\_\_\_\_\_\_\_日内一次性发给乙方搬迁补助费\_\_\_\_\_\_\_\_元，补助费\_\_\_\_\_\_\_\_元。合计\_\_\_\_\_\_\_\_元。

第六条本协议签订后，一方当事人反悔或拒不履行的，拆迁当事人可以向房屋拆迁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裁决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拆迁的执行。

第七条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本协议共三页，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拆迁承办人一份，经办银行一份，报青岛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

第九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拆迁承办人(签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拆迁负责人：\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九

补充条款(经济适用房出售合同)

本合同所称商品房限定为经济适用住房。本合同是本市经济适用住房合同专用文本。

经济适用住房是指享受优惠政策，限定建设标准、供应对象和销售价格，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商品住房。

一、本合同第一条调整为：

甲方通过土地使用权划拨方式取得\_\_\_\_\_\_\_\_\_\_区/市\_\_\_\_\_\_\_\_\_\_地块土地使用权，并依法进行了土地使用权登记取得房地产权证，证书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土地面积为：\_\_\_\_\_\_\_\_\_\_\_\_\_\_\_，土地用途为：\_\_\_\_\_\_\_\_\_\_。投资建造的《\_\_\_\_\_\_》商品房已竣工，并办理了新建商品房初始登记，取得了房地产权属登记通知书，证书号：\_\_\_\_\_\_\_\_\_\_\_\_\_\_\_。

二、乙方购买该房屋，须持有青岛市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核发的经济适用住房购房证明。经济适用住房购房证明编号为：\_\_\_\_\_\_\_\_\_\_\_\_\_\_\_。

三、本合同第三条调整为：

甲方与乙方约定按建筑面积计算该房屋价款：

1.核定住房标准内的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平方米，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整。

2.超出核定住房标准的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平方米，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整。

该房屋金额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整。

本条款中不包含阁楼和地下室的价款，阁楼和地下室的价款按本补充条款的第四条约定计算。

四、甲方与乙方约定按建筑面积计算阁楼和地下室价款：

1.可以办理产权的阁楼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_\_\_\_\_平方米，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整。

2.可以办理产权的地下室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_\_\_\_\_平方米，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整。

3.不可以办理产权的阁楼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平方米，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整。其建筑面积由甲乙双方按照\_\_\_\_\_\_\_\_\_\_方式确定。

4.不可以办理产权的阁楼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_\_\_\_\_平方米，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整。其建筑面积由甲乙双方按照\_\_\_\_\_\_\_\_\_\_\_\_\_\_\_方式确定。

以上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整。

五、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依法向青岛市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履行备案义务，从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十

补充条款(限价商品住房合同)

本合同所称商品房限定为普通商品住房。本合同是本市普通商品住房合同专用文本。

普通商品住房是指享受控制土地出让价格，减少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建设成本，销售给中等收入家庭的商品住房。

一、乙方购买该房屋，须持有青岛市普通商品住房主管部门核发的普通商品住房购房证明。普通商品住房购房证明编号为：\_\_\_\_。

二、甲方与乙方约定按建筑面积计算阁楼和地下室价款：

1.可以办理产权的阁楼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_\_\_\_\_平方米，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整。

2.可以办理产权的地下室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平方米，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整。

3.不可以办理产权的阁楼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平方米，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整。其建筑面积由甲乙双方按照\_\_\_\_\_\_\_\_\_\_方式确定。

4.不可以办理产权的阁楼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平方米，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整。其建筑面积由甲乙双方按照\_\_\_\_\_\_\_\_\_\_\_\_\_\_\_方式确定。

以上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 元整。

三、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依法向青岛市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履行备案义务，从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名称)：\_\_\_\_\_\_\_\_\_\_\_\_ 乙方(名称或名字)：\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_\_\_\_\_ 乙方本人签署：\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签署：\_\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签于：\_\_\_\_\_\_\_\_\_\_\_\_\_\_\_\_\_\_\_\_ 签于：\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拟签人员：\_\_\_\_\_\_\_\_\_\_\_\_ 销售员证书号：\_\_\_\_\_\_\_\_\_\_\_\_\_

甲方确认人员：\_\_\_\_\_\_\_\_\_\_\_\_ 销售员证书号：\_\_\_\_\_\_\_\_\_\_\_\_\_

网上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日\_\_\_时\_\_\_\_\_\_分\_\_\_\_\_秒

**买卖商品房合同篇十**

卖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甲方私人房产一事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对产权的声明

甲方根据国家规定，已依法取得\_\_\_\_\_\_\_\_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房权证书\_\_\_\_\_\_字第\_\_\_\_\_\_\_\_号。该房屋的建筑面积为\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甲方对买卖权的声明

甲方保证该房屋是符合国家及\_\_\_\_\_市房屋上市的有关规定及政策法规，甲方有权将该房屋上市交易。由于违反国家及\_\_\_\_\_市相关政策法规而引起的法律 及经济责任由甲方来承担。

第三条 乙方对购买权的声明

乙方愿意在本合同第一条款及第二条款成立的前提下，就向甲方购买上述房屋的完全产权之事签订本协议，并认可仅在此种情况下签订才具有法律 效力。

第四条 房屋售价

双方同意上述房屋售价为每建筑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_元，价款合计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万元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应在签订本《房屋买卖 合同》时，支付全额房款的20%的定金。

2、乙方应在签订本《房屋买卖 合同》后的2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80%房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中途悔约，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计利息)返还乙方，但购房 定金归甲方所有。甲方中途悔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悔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将乙方所付定金及已付款返还给乙方。

2.乙方如未按本协议第五条款规定的时间付款，甲方对乙方的逾期应付款有权追究违约利息。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支付甲方所应付房款的0.4‰作为滞纳金，逾期超过15天，即视乙方违约，定金不予返还。

第七条 房屋交付

甲乙双方就房屋交付达成以下细目：没有房屋欠帐，如电话费、电费、物业管理 费等;

第八条 关于产权办理的约定

本协议签订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额房款后，甲乙双方应向房屋所在区(县)房地产交易所申请办理房屋买卖 立契过户手续，并按有关规定申领房屋所有权证。办理上述手续时产生的税费 及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依照有关规定缴纳。

第九条 有关争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行法律效力。当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该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生效说明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屋所在区(县)交易所留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甲方账号：

乙方：

年月日：

**买卖商品房合同篇十一**

出卖人：\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房产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乙方购买甲方坐落在\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为：单价：人民币\_\_\_\_\_\_\_\_元/平方米，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_元整(大写：\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本合同签定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作为购房定金。

第三条 付款时间与办法：

1、甲乙双方同意以银行按揭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首付款(含定金)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给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申请银行按揭(如银行实际审批数额不足前述申请额度，乙方应在缴交税费当日将差额一并支付给甲方)，并于银行放款当日付给甲方。

2、甲乙双方同意以一次性付款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首付款(含定金)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给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于产权交割完毕当日付给甲方。

第四条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全额房款之日起\_\_\_\_天内将交易的房产全部交付给乙方使用，并应在交房当日将\_\_\_\_\_\_\_\_\_等费用结清。

第五条 税费分担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房地产政策、法规，并按规定缴纳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税费。经双方协商，交易税费\_\_\_\_\_\_\_方承担，中介费及代办产权过户手续费由\_\_\_\_\_\_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合同签定后，若乙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_\_\_\_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记利息)返还给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若甲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违约之日起\_\_\_\_日内应以乙方所付定金的双倍及已付款返还给乙方。

第七条 本合同主体

1、甲方是\_\_\_\_\_\_\_\_\_\_\_\_共\_\_\_\_\_\_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即甲方代表人。

2、乙方是\_\_\_\_\_\_\_\_\_\_\_\_，代表人是\_\_\_\_\_\_\_\_\_\_\_\_。

第八条 本合同如需办理公证，经国家公证机关\_\_\_\_公证处公证。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产权人一份，甲方委托代理人一份，乙方一份，厦门 市房地产交易中心一份、\_\_\_\_\_\_\_\_公证处各一份。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出卖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 购买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商品房合同篇十二**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有限公司(售房者)

乙方：(购房者)

年月日，甲方与乙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_\_\_，下称购房合同)。因甲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交房，本着实事求是、互谅互让的原则，甲乙双方于年月日对购房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沟通和评估，并对解除购房合同事项进行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经双方协商同意，购房合同于年月日予以解除。

2、甲方退回乙方已付房款人民币\_\_\_\_\_\_\_\_\_元整，该款项必须于年月日前全部退清。

3、乙方配合甲方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抵押登记备案事宜，该项所产生费用由甲方负担。

4、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依据购房合同提出任何形式的违约或赔偿请求。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生效。协议书一式二份，由双方各收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买卖商品房合同篇十三**

甲方：\_\_\_\_\_\_\_\_\_

地址及电话：\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

地址及电话：\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甲乙双方为购销\_\_\_\_\_\_\_\_\_渡假村商品房事宜，经洽商签订合同条款如下，以便共同遵守。

一、乙方向甲方购买座落在\_\_\_\_\_\_\_\_\_渡假村\_\_\_\_\_\_\_\_\_组团内\_\_\_\_\_\_\_\_\_楼房\_\_\_\_\_\_\_\_\_栋。建筑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其面积以\_\_\_\_\_\_\_\_\_省《建筑面积计算规则》为准。

二、商品房售价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其中包括配套的配电室、临时锅炉房、道路、绿化等工程设施的费用，但不包括建筑税和公证费。

三、付款办法：

预购房屋按房屋暂定价先付购房款\_\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其中\_\_\_\_\_\_\_\_\_%为定金)。待房屋建设工作量完成一半时再预付\_\_\_\_\_\_\_\_\_%。房屋竣工交付乙方时按实际售价结清尾款。房屋建筑税款由甲方代收代缴。

四、交房时间：

甲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将验收合格的房屋交付乙方。

五、乙方在接到甲方接房通知后的\_\_\_\_\_\_\_\_\_天内将购房款结清。届时乙方若不能验收接管时，须委托甲方代管，并付甲方代管费(按房价的\_\_\_\_\_\_\_\_\_/日计取)。

六、乙方从接管所购房屋之日起，甲方按照国家规定，对房屋质量问题实行保修(土建工程保修一年，水电半年，暖气一个采暖期)。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乙方已缴订金不退;如甲方违约，则应双倍退还订金。

2.甲方如不能按期交付乙方所购房屋时(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承担应交房屋售价\_\_\_\_\_\_\_\_\_的罚金。甲方通过努力交付房屋，乙方又同意提前接管时，以同等条件由乙方付给甲方作为奖励。

八、乙方需要安装电话，由甲方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对所购房屋享有所有权，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房屋管理规定及渡假村管理办法。

十、甲乙双方如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提交有关仲裁机关进行仲裁。

十一、本合同一式九份，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正副两本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十二、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经公证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十三、本合同附件：

1.房屋平面位置及占用土地范围图(略)

2.\_\_\_\_\_\_\_\_\_渡假村别墅暂行管理方法(略)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买卖商品房合同篇十四**

本合约订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合约之第一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身份证地址：\_\_\_\_\_\_\_\_\_

合约之第二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身份证地址：\_\_\_\_\_\_\_\_\_

合约之第三方：\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丙方)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共同委托丙方作为独家中介方，向甲、乙双方提供房屋买卖中介服务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一、甲乙双方共同委托丙方出售及购入位于号房的商品房壹套(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建筑面积(以(房地产权证面积)(商品房买卖合同面积)为准)为  ㎡，结构为，甲方持有(房地产权证)(商品房买卖合同)，号码为：该房屋产权属所有。

二、乙方对该房屋作出充分了解，乙方自愿购买该房屋，甲方自愿将该房屋出售给乙方。

三、房屋售价：甲乙双方议定该房屋总售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万\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元整(￥\_\_\_\_\_\_\_\_\_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房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1、一次性付款

(1)定金/部分定金：人民币须在签本合约之同时付清;

(2)定金余款：人民币须于\_\_\_\_\_\_\_\_\_或\_\_\_\_\_\_\_\_\_之前付清;

(3)首期楼款：(不含定金)人民币须在双方到  市房产交易中心签署《存量房买卖合同》，完成交易递件手续、领取房屋产权转移登记回执单当日付清;

(4)楼价余款：人民币须于新房屋产权证出证当日付清。

(5)在签署本合约后年月日前甲乙双方配合丙方完成本次交易递件手续。

2、按揭付款

(1)定金/部分定金：人民币，须在签本合约之同时付给甲方;

(2)定金余款/部分首期楼款人民币，须于年月日前付给甲方。

(3)甲方应在收到定金后个工作日内备齐银行办理贷款所需要的资料，且协助乙方申请银行按揭。乙方应在签署本合约后日内提供齐全银行办理贷款所需要的资料、支付贷款所需费用，同时委托丙方指定之按揭机构办理交易过户及按揭手续，并注明向银行申请元贷款，年限年的银行按揭贷款(以银行批准的结果为准)。

(4)首期楼款(不含定金)：人民币\_\_\_\_\_\_\_\_\_元整(￥\_\_\_\_\_\_\_\_\_)乙方应在双方到  市房产交易中心签署《存量房买卖合同》，完成交易递件手续、领取房屋产权转移登记回执单当日付清;

(5)楼价余款：人民币\_\_\_\_\_\_\_\_\_元(￥\_\_\_\_\_\_\_\_\_)须于买卖完成并办妥他项权利登记后由贷款银行直接拨入甲方指定银行帐号，如银行实际放款额与原申请额之间有差额的，差额部分乙方应于贰日内以现金形式补足该房屋楼款。

(6)在签署本合约后年月日前甲乙双方配合丙方完成本次交易递件手续。

3、注销抵押后一次性付款

1、(定金)(部分定金)：人民币\_\_\_\_\_\_\_\_\_元整(￥\_\_\_\_\_\_\_\_\_)，乙方在签署本合约同时交付甲方

2、定金余额：人民币\_\_\_\_\_\_\_\_\_元整(￥\_\_\_\_\_\_\_\_\_)，乙方须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交付甲方。

3、首期楼款(不含定金)：人民币\_\_\_\_\_\_\_\_\_元整(￥\_\_\_\_\_\_\_\_\_)乙方应在签署本合约后年月日前交付甲方。

4、房价余款：人民币\_\_\_\_\_\_\_\_\_元整(￥\_\_\_\_\_\_\_\_\_)，乙方应在新房屋产权证出证当日支付给甲方。

详细约定如下：

(一)甲方自行办理提前还贷手续

(1)甲方收取定金后日内自行向抵押银行申请办理提前还贷手续;

(2)甲方同意由银行接受还贷申请之日起日内一次性还清银行贷款，甲方承担提前还贷所产生的一切手续和费用，并须在出具还清贷款证明等资料后日内到房管部门办理撤销抵押手续。

(3)首期楼款乙方应在双方到  市房产交易中心签署《存量房买卖合同》，完成交易递件手续、领取房屋产权转移登记回执单当日付清;

(4)乙方应在本次交易过户完成、领取新房屋产权证当日将房价余款付给甲方，同时甲乙双方办理完结交接手续。

(二)乙方以首付款代甲方向银行办理提前还贷手续

(1)甲方需于签署本合约后个工作日内提供齐全办理公证授权委托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与丙方至公证处办理该房屋的公证授权委托手续。由丙方全权代办提前还贷、取回房屋产权证原件、缴纳相关税费及交易过户等相关手续，直至该事项办理完成为止。甲方承诺放弃亲自使处理该物业产权及不得另行出售该物业或不出售该物业。同时甲方须承担办理公证委托、提前还贷及撤销抵押所产生的一切手续费用。

(2)乙方在接到丙方书面通知到银行提前还贷之日起工作日内，将首期房款(不含定金)转入该房屋贷款账户内，银行到账后即视为甲方已收取相应房款，并当即出具相对应数额之收款收据予乙方。

(3)乙方应在本次交易过户完成、领取新房屋产权证当日将房价余款付给甲方，同时甲乙双方办理完结交接手续。

(4)在签署本合约后年月日前甲乙双方配合丙方完成本次交易递件手续。

4、撤销抵押后按揭付款

申请贷款种类：□个人住房贷款□商业贷款□公积金贷款□单纯抵押贷款

⒈(定金)(部分定金)：人民币\_\_\_\_\_\_\_\_\_元整(￥\_\_\_\_\_\_\_\_\_)，乙方应在签署本合约同时交付给甲方。

⒉定金余额：人民币\_\_\_\_\_\_\_\_\_元整(￥\_\_\_\_\_\_\_\_\_)，买方须在年月日前交付给甲方。

⒊甲方应在收到定金后个工作日内备齐银行办理贷款所需要的资料，且协助乙方申请银行按揭。乙方应在签署本合约后日内提供齐全银行办理贷款所需要的资料、支付贷款所需费用，同时委托丙方指定之按揭机构办理交易过户及按揭手续，并注明向银行申请元贷款年限年的银行按揭贷款(以银行批准的结果为准)。

⒋首期楼款(不含定金)：人民币\_\_\_\_\_\_\_\_\_元整(￥\_\_\_\_\_\_\_\_\_)乙方应在双方到十堰市房产交易中心签署《存量房买卖合同》，完成交易递件手续、领取房屋产权转移登记回执单当日付清;

⒌乙方按归类上述方式的足额按期付给甲方款项(定金及定金余额除外)后，按照下列第种方式转给甲方：

(一)甲方收取定金后日内自行向抵押银行办理提前还贷手续：

(1)甲方同意由银行接受还贷申请之日起申请之日起日内一次性还清银行贷款，甲方承担提前还贷所产生的一切手续和费用，并须在抵押银行出具还清贷款证明等材料后日内到房管部门办理撤销抵押手续。

(2)经银行审批同意放贷，乙方与银行签订《个人购房借款合同》后，乙方应在双方到十堰市房产交易中心签署《存量房买卖合同》、完成交易递件手续、领取房屋产权转移登记回执单当日将首期楼款付给甲方;

(3)房价余款(即申请贷款额)：人民币\_\_\_\_\_\_\_\_\_元整(￥\_\_\_\_\_\_\_\_\_)，于办理交易过户及抵押登记手续完成后贷款银行直接划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上。如银行实际放款额与原申请额之间有差额的，差额部分乙方应于贰日内以现金形式补足该房屋楼款。

(二)乙方以首付款代甲方向银行办理提前还贷手续：

(1)甲方需与丙方至公证处办理公证授权委托手续，由丙方全权代办提前还贷及取回房屋产权证原件、缴纳相关税费及交易过户等相关手续，直至该事项办理完成为止。甲方承诺放弃亲自行使处分该物业产权及不得另行出售该物业。同时甲方须承担办理公证委托、提前还贷及注销抵押所产生的一切手续费用。

(2)乙方在收到丙方书面通知到银行提前还贷之日起的工作日内，将首期房款(不含定金)转入甲方贷款账户内，银行到账后即视为甲方已收取相应房款，并当即出具相对应数额之收款收据予乙方。

(3)房价余款(即申请贷款额)：人民币\_\_\_\_\_\_\_\_\_元整(￥\_\_\_\_\_\_\_\_\_)于办理交易过户及抵押登记手续完成后由贷款银行直接划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上。如银行实际放款额与原申请额之间有差额的，差额部分乙方应于贰日内以现金形式补足该房屋楼款。同时甲乙双方办理完结交接手续。

(4)在签署本合约后年月日前甲乙双方配合丙方完成本次交易递件手续。

交易费用支付方式： 年 月 日前，甲方向丙方预付办理委托事项所需费用人民币\_\_\_\_\_\_\_\_\_元整(￥\_\_\_\_\_\_\_\_\_)，乙方向丙方预付办理委托事项所需费用人民币\_\_\_\_\_\_\_\_\_元整(￥\_\_\_\_\_\_\_\_\_)，待业务完结后，丙方按支出凭据向(甲)(乙)方报销;如实际发生费用与预付金额不符的，按多还少补方式处理。

四、甲乙双方税费支付方式及期限：(如遇政府及有关部门调整税费，无论何种情况，甲乙双方应按其新规定执行，一方拒不执行的，则视为违约方。)

五、房屋、物业的交割

1、该房屋以现状售予乙方，而乙方或其授权代表已检查并同意以现状购入该房屋;该房屋之现状是指(空屋)(有家具电器(详见家具电器清单))(该物业现附有租约，买卖同意连同现有之租约一起购入物业，甲方协助乙方与租户签订新的租约)，故乙方不得借此拒绝交易。甲方应于年月日前交付该房屋予乙方。

2、在签署本合约之同时，甲方同意交付人民币\_\_\_\_\_\_\_\_\_元整(￥\_\_\_\_\_\_\_\_\_元)予丙方保管作为该房屋之杂费保证金。甲方在交付该房屋予乙方使用之日期前，必须付清一切有关该房屋之杂费(如水电、煤气、物业管理费、电话费及有线电视收视费等)，待结清相关杂费后，由丙方无息原款退还该保证金予甲方;如甲方未按约定结清该房屋相关费用，则乙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扣除相等数额之费用。

3、甲方在移交房屋时，应保持房屋结构及水电、煤气、卫生、有线电视、通讯等配套设施完整，保持原有的装修状况。

4、甲方应在移交该房屋之日同时向乙方移交该房屋的水电、煤气、卫生、有线电视、通讯、物业管理等配套设施过户所需的各项资料。

5、甲乙双方到房产局过户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开始办理该物业户口迁出手续。

六、基于甲乙双方之信任并独家委托丙方全权代理本次交易服务，且丙方在买卖该房屋时提供的中介服务和咨询服务(信贷事宜)，甲乙双方同意在合约生效当日向丙方支付中介代理费，具体详见附件《买卖服务承诺书》。如甲乙双方逾期支付中介代理费或信贷业务佣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费用的1%向丙方支付违约金，直到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

七、责任与权利

1、甲方保证该房屋产权的真实性与合法性;没有权属纠纷或债权债务纠纷;已征得其他产权共有人、同住成年人同意;原租赁关系终止或原承租人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2、乙方有权对该房屋产权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进行核实。

3、甲方在签署本合约后须将该房屋之权属证明原件交由丙方保管直至交易完成当日。

4、甲、乙双方均有权对丙方为其提供的房屋买卖中介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5、丙方对房屋、物业的交接有监督权并有权督促甲方尽快移交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

1、上述约定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履行，任何一方逾期履行或违约都须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除外)。

2、甲方违约则除须退还所有乙方已付之款项外，并须以定金同等数目之金额作为违约金赔偿乙方损失，但乙方不得再为此而向甲方进一步追究责任或要求赔偿损失，且不得迫使甲方履行此合约。

3、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已付定金作为违约金弥补损失，而甲方有权再将该物业售予任何人，但甲方不得再为此而向乙方进一步追究责任或要求赔偿损失。

4、基于丙方全权代理本次交易服务，故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须承担丙方应收取之中介服务费。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都须在拾日内履行违约责任，逾期壹日按该房屋成交价之 %计付予守约方作为损失赔偿。

5、如该房屋的产权不真实、明晰，出现权属纠纷或债权债务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6、如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丙方移交办理房屋产权转移登记所需的各项材料，造成办理房屋产权转移登记或房屋抵押登记的时间往后拖延，则委托服务的期限相应延迟，同时丙方有权拒绝转付各类款项，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全部由甲方(或乙方)承担。

7、若非本合同三方中任何一方原因而导致本合同交易未能按期完成，三方均同意有关交易日期相对顺延。

8、如甲方不按本合同第五款之规定交付物业、房屋交接的，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在甲方应得的款项中予以扣除乙方的实际损失。如甲方原因造成物业、房屋交接逾期，每逾期一天以总房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给乙方。

9、因政府行为、相关政策规定及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次交易无法进行，双方不算违约。

九、补充条款：

十、其他条款：

(a)甲乙双方到  市房产局签署的《存量房买卖合同》(下称该合同)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如该合同的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其他合同、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也以本合同为准。

(b)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三方均同意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c)本合同共页，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修改本合同条款由甲、乙、丙三方共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商品房合同篇十五**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上海市房地产转让办法》制定的示范文本，印制的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未经预售阶段的商品房(现房)出售时当事人双方约定采用。

二、购房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涉及的标的额较大、专业性较强、法律规范较多，为更好地维护双方当事人的权益，双方签订合同时应当慎重，力求签订得具体、全面、严密。

三、商品房在取得新建商品房房地产权证(大产证)后，方可出售。在签订出售合同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向购房人出示新建商品房房地产权证(大产证)。新建商品房房地产权证真实性、合法性可向市、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查询。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售已抵押的商品房，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抵押权人，同时，将已抵押的事实告知购房人。未通知抵押权人或未告知购房人的，转让行为无效。购房人在签约前可向市、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查询拟购房屋是否已抵押以及是否存在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情况。

五、商品房出售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向房地产登记机构办理商品房变更登记手续。购房人领取房地产权证(小产证)。

六、双方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选择向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也可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选择申请仲裁的，可向本市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也可向外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本市仲裁委员会有上海仲裁委员会和上海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涉外仲裁)。

七、本合同文本在市、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对外发售，建议购房人先行购买，仔细阅读。

甲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资质证书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商品房合同篇十六**

卖方：

姓名：\_\_\_\_\_\_\_\_\_国籍/地区：\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

所占份额：\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或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所占份额：\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共有权人：

姓名：\_\_\_\_\_\_\_\_\_\_\_\_国籍/地区：\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所占份额：\_\_\_\_\_\_\_\_\_\_\_\_\_\_\_

公司或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所占份额：\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

买方：

姓名：\_\_\_\_\_\_\_\_\_国籍/地区：\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所占份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或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所占份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转让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本合同所涉房地产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转让标的】

卖方所转让房地产(下称该房地产)坐落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房地产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房地产用途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

登记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_\_\_\_平方米。

该房地产土地使用权年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该房地产于\_\_\_\_\_\_年\_\_\_\_\_月竣工。

目前该房地产物业管理公司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物业管理服务费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_\_佰\_\_拾\_\_元\_\_角\_\_分(小写：\_\_\_\_\_\_\_\_元)。

第二条【房地产产权现状】

该房地产没有设定抵押也未被查封，卖方对该房地产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第三条【房地产租约现状】

该房地产所附租约现状为\_\_\_\_\_：

1、该房地产没有租约;

2、该房地产之上存有租约。租赁合同见附件[租赁编号:\_\_\_\_\_\_\_\_\_,月租金元整(小写\_\_\_\_\_\_\_\_\_)，租期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卖方须于签署《深圳市二手房买卖合同》前取得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或放弃购买权之书面证明，否则视为卖方违约。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处置租赁合同(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①该房地产产权转移后，原租赁合同在有效期内对买方仍然有效。卖方须于\_\_\_\_\_\_\_

\_\_\_\_\_\_\_\_\_\_\_\_前协助买方与承租人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同时卖方须将承租方已交卖方之租赁押金/保证金及预交租金(若有)转交予买方，买方自\_\_\_\_\_\_\_\_\_\_\_\_\_\_\_\_\_\_\_\_时起享有卖方在原租赁合同项下之权利义务。

②卖方须于该房地产交付买方使用前解除原租赁合同，买方对因原租赁合同而产生之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附着于该房地产之上的户口】

该房地产所附着的户口，卖方保证于收到房地产转让总价款之日起\_\_\_日内迁出，逾期则以该房地产转让总价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_\_\_\_\_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转让价款】

该房地产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_\_亿\_\_仟\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角\_\_分(小写：\_\_\_\_\_\_\_\_元)。该转让价款不含税费。

第六条【交易定金】

该房地产交易定金为人民币：\_\_亿\_\_仟\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角\_\_分(小写：\_\_\_\_\_\_\_\_元)。买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

本合同签订时，向卖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亿\_\_仟\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角

\_\_分(小写：\_\_\_\_\_\_\_\_元)。

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日内，向卖方支付定金余额人民币：\_\_亿\_\_仟\_\_佰\_\_拾\_\_万\_\_仟

\_\_佰\_\_拾\_\_元\_\_角\_\_分(小写：\_\_\_\_\_\_\_\_元)。

上述定金建议交由买卖双方约定的银行第三方账户监管。买方将定金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存入监管帐号，即视为卖方收讫。定金在买卖双方办理过户手续时自动转为楼款，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交房保证金】

为防范交易风险，督促卖方按约定如期交付该房地产并结清所有费用，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在本合同签订时从交易总价款中预留人民币：\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角

\_\_分(小写：\_\_\_\_\_元)作为交房保证金(不超过交易总价款的2%)。此款在卖方实际交付房地产及完成产权转移登记时进行结算。此交房保证金的处理方法为下列第\_\_\_\_\_种：

1、交由居间方托管;

2、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付款方式】

买方所支付款项(包括定金、购房款)，除有特别约定，建议以银行第三方托管的方式进行资金监管。

买方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给付除定金、交房保证金之外的房款人民币：\_\_亿\_\_仟\_\_佰

\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角\_\_分(小写：\_\_\_\_\_\_\_\_元)：

1、一次性付款

买方须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将上述房款支付至买卖双方约定的银行第三方监管账户。

2、买方向银行抵押付款

(1)买方须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支付除定金、交房保证金之外的剩余首期款人民币：\_\_亿\_\_仟\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角\_\_分(小写：\_\_\_\_\_\_\_\_元)至买卖双方约定的银行第三方监管账户;

(2)买方须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向银行提交抵押借款申请的相关资料，并配合银行办理借款审批手续，抵押借款金额以银行承诺发放借款金额为准;

(3)银行承诺发放借款不足以支付房款余额的，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处理：

○1、买方应于银行出具借款承诺函之日起三日内补足应交款。

○2、合同解除，卖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三日内全额退还买方已付\_\_\_\_\_\_\_\_\_\_\_\_\_\_等所有款项。

3、买卖双方约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上述款项建议买方支付至买卖双方约定的银行第三方监管账户。

第九条【买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方逾期付款的(因银行借款原因导致买方逾期付款的除外)，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按下列第\_\_\_\_\_种(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要求买方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买方支付该房地产总价款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第十条【税费承担】

经双方协商，其中：

上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由卖方支付。

上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由买方支付。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法律、法规和政策原因新增的税费，按以下第\_\_\_方式处理：

1、由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缴纳方缴纳。

2、买卖双方同意由\_\_\_\_\_方缴纳。

3、其他：买方支付：\_\_\_\_\_\_\_\_\_\_\_\_\_\_%;

卖方支付：\_\_\_\_\_\_\_\_\_\_\_\_\_\_%。

以上按规定应由卖方和(或)买方支付的税费，因买卖双方协商改变实际纳税方的，法律责任不因纳税方的变化而转移。

任何一方不按约定或法律、政策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导致交易不能继续进行的，应向对方支付该房地产总价款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房地产交付】

卖方应当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将该房地产交付买方，并履行下列手续：

1、买卖双方共同对该房地产及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等事项进行验收，记录水、电、气表的读数，并办理交接手续;

2、交付该房地产钥匙;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延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该房地产交付买方，自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卖方以该房地产转让总价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附随债务的处理】

卖方在交付该房地产时，应将附随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物业管理服务费、垃圾清运费、\_\_\_\_\_\_\_\_\_等费用结清，单据交买方确认，否则买方有权从交房保证金中抵扣上述欠费。

第十四条【产权转移登记】

买卖双方须在签订本合同\_\_\_日内，共同向房地产权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在收文回执载明的回复日期届满之日起\_\_\_\_\_日内，买卖双方须办理交纳税费的手续。

该房地产证由买方领取。

买方负有抵押义务的，在买方领取新房产证后\_\_\_\_个工作日内须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其他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有权选择定金罚则或要求对方支付该房地产总价款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证明。

第十七条【本合同与其他文件的冲突解决】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的承诺及协议，如有与本合同不相符的，以本合同为准。第十八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共有附件\_\_\_\_\_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申请仲裁;

3、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合同数量及持有】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卖方\_\_\_\_\_份，买方\_\_\_\_\_份，其他交有关部门，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送达】

当事人所填写确认的通讯地址即为送达地址。

第二十二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卖方(签章)：买方(签章)：

卖方代理人(签章)：买方代理人(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买卖商品房合同篇十七**

甲方：\_\_\_\_\_\_\_\_\_代表：\_\_\_\_\_\_\_\_\_地址及电话：\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代表：\_\_\_\_\_\_\_\_\_地址及电话：\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甲乙双方为购销\_\_\_\_\_\_\_\_\_渡假村商品房事宜，经洽商签订合同条款如下，以便共同遵守。

一、乙方向甲方购买座落在\_\_\_\_\_\_\_\_\_渡假村\_\_\_\_\_\_\_\_\_组团内\_\_\_\_\_\_\_\_\_楼房\_\_\_\_\_\_\_\_\_栋。建筑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其面积以\_\_\_\_\_\_\_\_\_省《建筑面积计算规则》为准。

二、商品房售价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其中包括配套的配电室、临时锅炉房、道路、绿化等工程设施的费用，但不包括建筑税和公证费。

三、付款办法：预购房屋按房屋暂定价先付购房款\_\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待房屋建设工作量完成一半时再预付\_\_\_\_\_\_\_\_\_%。房屋竣工交付乙方时按实际售价结清尾款。房屋建筑税款由甲方代收代缴。

四、交房时间：甲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将验收合格的房屋交付乙方。

五、乙方在接到甲方接房通知后的\_\_\_\_\_\_\_\_\_天内将购房款结清。届时乙方若不能验收接管时，须委托甲方代管，并付甲方代管费。

六、乙方从接管所购房屋之日起，甲方按照国家规定，对房屋质量问题实行保修。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乙方已缴定金不退如甲方违约，则应双倍退还定金。

2.甲方如不能按期交付乙方所购房屋时，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承担应交房屋售价\_\_\_\_\_\_\_\_\_的罚金。甲方通过努力交付房屋，乙方又同意提前接管时，以同等条件由乙方付给甲方作为奖励。

八、乙方需要安装电话，由甲方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对所购房屋享有所有权，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房屋管理规定及渡假村管理办法。

十、甲乙双方如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提交有关仲裁机关进行仲裁。

十一、本合同一式九份，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正副两本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十二、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经公证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

代表：\_\_\_\_\_\_\_\_\_代表：\_\_\_\_\_\_\_\_

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买卖商品房合同篇十八**

卖方：\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身份证地址：\_\_\_\_\_\_\_\_现住址：\_\_\_\_\_\_家庭电话：\_\_\_\_\_\_手机：\_\_\_\_\_

买方：\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身份证地址：\_\_\_\_\_\_\_\_现住址：\_\_\_\_家庭电话：\_\_\_\_手机：\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屋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卖方所售房屋坐落为：\_\_\_\_\_\_\_\_\_\_\_\_【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小区】\_\_\_\_\_\_\_\_【幢】【座】【号】\_\_\_\_\_\_\_\_\_单元\_\_\_\_\_\_\_\_\_号该房屋所在楼层为\_\_\_\_\_\_\_\_\_层，建筑面积共\_\_\_\_\_\_\_\_\_\_\_平方米。随该房屋同时转让的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等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第二条房屋权属情况该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土地使用状况该房屋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_\_\_\_\_\_\_\_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土地使用权年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该房屋性质为商品房。该房屋的抵押情况为未设定抵押。该房屋的租赁情况为卖方未将该房屋出租。

第三条买卖双方通过\_\_\_\_\_\_\_\_\_\_\_公司居间介绍达成本交易。中介费用为本合同房屋总价的3%，买卖双方各承担一半中介费，中介费在房屋所有权证过户到买方名下之日支付。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交易未最后完成，已支付的中介费应该全部退还。

第四条成交价格和付款方式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该房屋成交价格为：人民币\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元整上述房屋价格包括了该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和其他与该房屋相关的所有权利。买方付款方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定金成交总价的10%，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

2、该房屋过户到买方名下后\_\_\_\_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成交总价的80%，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

3、该房屋验收交接完成后\_\_\_\_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成交总价的10%，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

第五条权属转移登记和户口迁出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双方共同向房屋权属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手续。如买方未能在房屋权属登记部门规定的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手续的期限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买方有权退房，卖方应当自收到退房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退还买方全部已付款，并按照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付给利息。卖方应当在该房屋所有权转移之日起\_\_\_\_日内，向房屋所在地的户籍管理机关办理完成原有户口迁出手续。如卖方未按期将与本房屋相关的户口迁出的，每逾期\_\_\_\_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全部已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_\_\_\_日，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退还买方全部已付款，并按照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付给利息。

第六条房屋产权及具体状况的承诺卖方保证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因卖方原因造成该房屋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卖方应支付房价总款5%的39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赔偿责任。卖方保证已如实陈述该房屋权属状况、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情况和相关关系，附件一所列的该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及其装饰装修随同该房屋一并转让给买方。卖方保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房屋验收交接完成，对已纳入附件一的各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及其装饰装修保持良好的状况。在房屋交付日以前发生的【物业管理费】【供暖】【水】【电】【燃气】【有线电视】【电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费用由卖方承担，交付日以后发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卖方同意将其缴纳的该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账面余额在房屋过户后\_\_\_\_日转移给买方。如卖方未按期完成专项维修资金过户的，每逾期\_\_\_\_日，卖方应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七条房屋的交付和验收卖方应当在房屋过户到买方名下后\_\_\_\_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买方。该房屋交付时，应当履行下列各项手续：

1、卖方与买方共同对该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等具体情况进行验收，记录水、电、气表的读数，并交接附件一中所列物品

2、买卖双方在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上签字

3、移交该房屋房门钥匙

4、按本合同规定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5、本合同规定的相关费用的支付和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过户

6、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应完成的事项。本条规定的各项手续均完成后，才视为该房屋验收交接完成。

第八条本合签订合同签订后卖方再将该房屋出卖给第三人，导致买方不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买受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当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退还买方全部已付款，并按买方累计已付房价款的一倍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税、费相关规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买卖双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缴纳各项税、费，买卖双方承担税费的具体约定如下：

1、卖方需付税费：营业税\_\_\_\_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房地产交易服务费土地使用费。提前还款短期贷款利息提前还款罚息

2、买方需付税费：印花税契税产权登记费房地产交易服务费《房地产证》贴花

3、其他税费由买卖双方各承担一半

卖方： 买方： 年月日

**买卖商品房合同篇十九**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资质证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销售代理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认购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

出生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生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基本情况

认购人所认购的商品房为出卖人所开发的位于北京市\_\_\_\_\_\_\_区\_\_\_\_\_\_\_\_项目中的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号房，朝向为：\_\_\_\_\_\_\_\_\_\_\_。

该商品房的用途为：\_\_\_\_\_\_\_\_\_\_\_，建筑面积共\_\_\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_\_\_\_\_\_平方米，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销售依据

1.该商品房为预售商品房的，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_\_\_\_\_\_\_\_\_\_\_\_\_，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该商品房为现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_\_\_\_\_\_\_\_\_\_\_\_\_，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_\_\_\_\_\_\_\_\_\_\_\_\_。

第三条价款与付款方式

该商品房按照计价，单价为\_\_\_\_\_\_\_\_元/平方米，总房价款为\_\_\_\_\_\_\_\_\_\_\_元人民币。

该商品房按照计价，单价为\_\_\_\_\_\_\_\_元/平方米，总房价款为\_\_\_\_\_\_\_\_\_\_\_元人民币。

该商品房按照计价，总房价款为\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出卖人同意认购人按照下列第\_\_\_\_种方式付款：

1.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3.贷款方式付款。

4.其他方式。

认购人选择第3种方式付款，认购人可以首期支付购房总价款的\_\_\_\_%，其余价款可以向\_\_\_\_\_\_\_\_\_\_银行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借款支付。

第四条认购定金

认购人应当自签订本认购书之日起\_\_\_\_\_\_日内，向出卖人支付认购定金\_\_\_\_\_\_\_\_元人民币;出卖人在收取定金后，应当向认购人开具收款凭证，并注明收款时间。认购人逾期未支付认购定金的，出卖人有权解除本认购书，并有权将该商品房另行出卖给第三方。

认购人同意在支付定金之日起\_\_\_\_\_日内，与出卖人协商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相关条款。

第五条认购人未在第四条第二款约定的期限内与出卖人协商商品房买卖合同相关条款的，出卖人有权解除本认购书。出卖人解除本认购书的，认购人已支付的定金不予退还，出卖人有权将该商品房另行出卖给第三方。

第六条认购人在第四条第二款约定的期限内与出卖人协商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相关条款，但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自第四条第二款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超过\_\_\_日的，本认购书自动解除;双方也可以协商解除本认购书。出卖人应当在本认购书解除之日起\_\_\_日内将已收取的定金退还认购人。

第七条出卖人在认购人支付认购定金之日起至本认购书解除之日止，将该商品房另行出卖给第三方的，出卖人应当向认购人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该商品房的买受人为：\_\_\_\_\_\_\_\_\_\_。

第九条其他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本认购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生效后本认购书自行终止。本认购书终止后，认购定金应当。

第十一条本认购书未尽事项，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本认购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认购人：\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销售代理机构：\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日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买卖商品房合同篇二十**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资质证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_\_\_\_\_\_\_\_方式取得位于\_\_\_\_\_\_\_\_\_\_、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号】【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批准文件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_\_\_\_\_\_\_\_\_\_\_\_\_\_\_\_，规划用途为\_\_\_\_\_\_\_\_\_\_\_\_\_\_\_，土地使用年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现定名】【暂定名】\_\_\_\_\_\_\_\_\_\_\_\_\_\_\_。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_\_\_\_\_\_\_\_\_\_\_\_\_，施工许可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商品房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现房】【预售商品房】。

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_\_\_\_\_\_\_\_\_\_\_\_，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其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房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第\_\_\_\_\_\_【幢】【座】\_\_\_\_\_\_\_\_\_【单元】【层】\_\_\_\_\_\_\_\_\_\_号房。

该商品房的用途为\_\_\_\_\_\_\_\_\_\_\_\_\_\_，属\_\_\_\_\_\_\_\_\_\_\_结构，层高为\_\_\_\_\_\_\_\_\_\_，建筑层数地上\_\_\_\_\_\_\_\_\_\_\_层，地下\_\_\_\_\_\_\_\_\_\_\_\_\_层。

该商品房阳台是【封闭式】【非封闭式】。

该商品房【合同约定】【产权登记】建筑面积共\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_\_\_\_\_\_平方米(有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

第四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_\_\_\_\_\_\_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_\_\_\_\_\_\_\_\_\_币)每平方米\_\_\_\_\_\_\_\_元，总金额(\_\_\_\_\_\_\_\_\_币)\_

\_\_\_\_\_千\_\_\_\_\_\_百\_\_\_\_\_\_拾\_\_\_\_\_\_万\_\_\_\_\_\_千\_\_\_\_\_\_百\_\_\_\_\_\_拾\_\_\_\_\_元整。

2.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_\_\_\_\_\_\_\_\_\_\_币)每平方米\_\_\_\_\_\_\_\_元，

总金额(\_\_\_\_\_\_\_\_币)\_\_\_\_\_\_\_千\_\_\_\_\_\_\_\_百\_\_\_\_\_\_\_\_拾\_\_\_\_\_\_\_万\_\_\_\_\_\_\_\_千\_\_\_\_\_\_\_百\_\_\_\_\_\_\_拾\_\_\_\_\_\_元整。

3.按套(单元)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_\_\_\_\_\_\_\_币)\_\_\_\_\_\_\_\_\_千\_\_\_\_\_\_\_\_\_百\_\_\_\_\_\_\_\_拾\_\_\_\_\_\_\_\_万\_\_\_\_\_\_\_\_千\_\_\_\_\_\_\_\_百\_\_\_\_\_\_\_\_拾\_\_\_\_\_\_\_元整。

第五条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第\_\_\_\_\_\_\_\_\_\_\_种方式进行处理：

1.双方自行约定：

2.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2)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_\_\_\_\_\_\_\_\_\_\_\_\_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

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

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登记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

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产权登记面积-合同约定面积

面积误差比=─────────────\_100%

合同约定面积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第六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_\_\_\_\_\_\_\_\_\_\_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分期付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在\_\_\_\_\_\_\_\_\_\_\_\_\_\_\_\_\_日之内，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_\_\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_\_\_\_\_\_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_\_\_\_\_\_\_%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_\_\_\_\_\_\_\_(该比率应不小于第

(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

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交付期限

出卖人应当在\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下列第\_\_\_\_\_\_\_\_\_种条件，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

1.该商品房经验收合格。

2.该商品房经综合验收合格。

3.该商品房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4.该商品房取得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批准文件。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1.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_\_\_\_\_\_\_\_日内告知买受人的;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不超过\_\_\_\_\_\_\_\_日，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_\_\_\_\_\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_\_\_\_\_\_\_\_\_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_\_\_\_\_\_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_\_\_\_\_\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_\_\_\_\_\_\_\_\_\_\_(该比率应不小于第

(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下列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1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1)该商品房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_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

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_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

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须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_\_\_\_\_\_\_\_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_\_\_\_\_\_\_\_\_\_\_\_\_\_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交接

商品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

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

所购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出卖\_\_证销售的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三)的标准。

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述第\_\_\_\_\_\_\_\_\_\_种方式处理：

1.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出卖人承诺与该商品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出卖人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_\_\_\_\_\_\_\_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

如因出卖人的责任，买受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_\_\_\_\_\_项处理：

1.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_\_\_\_\_\_\_\_\_\_%赔偿买受人损失。

2.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_\_\_\_\_\_\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出卖人自商品住宅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非商品住宅的，双方应当以合同附件的形式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

在商品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购买人承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七条双方可以就下列事项约定：

1.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屋面使用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外墙面使用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

3.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命名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该商品房所在小区的命名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八条买受人的房屋仅作\_\_\_\_\_\_\_\_\_\_\_\_\_使用，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

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_\_\_\_\_\_\_\_\_\_\_\_\_\_。

第十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附件四)。

第二十一条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连同附件共\_\_\_\_\_\_\_页，一式\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

出卖人\_\_\_\_\_\_\_\_份，买受人\_\_\_\_\_\_\_\_\_份，\_\_\_\_\_\_\_\_份，\_\_\_\_\_\_\_\_份。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商品房预售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由出卖人向\_\_\_\_\_\_\_\_\_\_\_\_\_申请登记备案。

出卖人(签章)：\_\_\_\_\_\_\_\_\_\_\_\_\_\_买受人(签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签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品房买卖合同内容由建设部提供)

附件一：房屋平面图

附件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

附件三：装饰、设备标准

1.外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内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顶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地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门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厨房：\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卫生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8.阳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电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商品房合同篇二十一**

甲方(房屋出售方)： 乙方(房屋购买方)：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其房屋出售给乙方，乙方也已充分了解该房屋具体状况，并自愿买受该房屋。该房屋具体状况如下：

(一)座落于单位，建筑面积平方米

(二)出售房屋的所有权证证号为号为;

(三)房屋平面图及其四至范围见附件一;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屋一并转让。该房屋的相关权益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第二条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上述房屋权属状况和其他具体状况，保证该房屋不受他人合法追索。

第三条乙方在前付给甲方定金(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上述定金在乙方最后一次付款时充抵房款。甲方收到定金后，中途不得借故中止售房，否则加倍赔偿定金，乙方未能如期签订购房合同、付清房款，则支付给甲方的定金不予退还。

第四条该房屋房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小写)人民币\_\_\_\_\_\_元。

房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为：

乙方未按规定支付房价款的，则按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支付房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到期房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支付房价款超过\_\_\_天，且所欠应付到期房价款超过\_\_\_\_\_\_元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契约。甲方在解除契约后\_\_\_天内将已收房价款退还乙方，所收定金不予退还。

第五条甲、乙双方定于\_\_\_\_\_时正式交付该房屋;甲方应在正式交付房屋前腾空该房屋。双方定于\_\_\_\_前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附属设施和相关权益的更名手续。甲方应在\_\_\_\_\_前将其落户于该房屋的户籍关系迁出。

甲方未按规定履行以上义务的，则按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交付房屋的，每逾期一天，按总房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甲方交付房屋的附属设施或装饰装修不符合约定的，按不符部分的□约定价值□评估价值□市场价格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逾期交付房屋超过\_\_\_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契约。甲方应在乙方解除契约后\_\_\_天内将已收房价款和双倍定金返还乙方，并按总房价款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甲、乙双方确认，虽然房屋所有权证未作记载，但依法对该房屋享有共有权的权利人均已书面同意将该房屋出售给乙方。

第七条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契约生效后\_\_\_日内，共同向房屋权属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并在乙方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后，按有关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该房屋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

该房屋土地使用权的变更手续按下列约定办理：

1、该房屋土地使用权为出让取得，其土地使用权证证载权利和相关出让合同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乙方。

2、该房屋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取得，根据有关规定，其转让需交纳土地出让金或土地收益金;双方约定，该费用由甲方承担。

3、除本条第二款已有约定外，办理以上手续应当缴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甲方承担乙方承担。

第八条甲、乙双方向房屋权属登记机关申请所有权转移登记，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则双方提出申请的时间为该房屋权利转移时间。

第九条该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自权利转移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十条该房屋正式交付时，物业管理、水、电、燃气、有线电视、通讯等相关杂费，按下列约定处理：

第十一条本契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以及本契约的附件均为本契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十二条本契约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契约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约定处理：

1、提交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3、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契约一式三份。其中甲方留执一份，乙方留执一份，为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提交房屋权属登记机关一份。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买卖商品房合同篇二十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等法律、规章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该存量房买卖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房产基本情况

1.卖方房产座落于\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详见\_\_\_\_\_\_\_\_\_\_\_房权证\_\_\_\_\_\_\_\_\_\_\_字第\_\_\_\_\_\_\_\_\_\_\_号《房屋所有权证》，\_\_\_\_\_\_\_\_\_\_\_房第\_\_\_\_\_\_\_\_\_\_\_号《房屋共有权证》。

第二条、卖方对该房产现状的声明

1.卖方根据国家的规定已依法取得该房产所有权，对该房产现状负全责，并保证该房产符合国家及所在地房产上市的有关政策及规定。卖方保证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卖方承担。

2.卖方特此告知买受人上述房产存在下列情况：

抵押状态：【存在抵押、不存在抵押】，关于抵押权的补充约定及说明。

出租状态：【存在出租、不存在出租】，若该房产存在出租，则卖方保证承租方已明确表示在同等条件下放弃优先购买权，关于租赁的补充约定及说明：

土地证状态：【已办理、未办理】

房产内户口情况：【该房产内已有、未有户口落户该房产享受过、未享受过政府相关“外地人购房落户”政策】

关于户口问题的补充约定及说明：

第三条、买方对购买情况的声明

1.买方已亲自实地看房，并对该房产的现状及疑虑询问过卖方，在明确卖方所告知的事项后自愿签订本合同。买方已亲自审查过该房产产权相关权属信息资料，了解产权相关信息，愿意购买该房产。

2.买方保证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买方承担。

第四条、房产成交价

买卖双方商定上述房产成交价为人民币：\_\_【包括、不包括】该房产的附属设施、设备等物品。

第五条、交易定金

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定金为人民币：\_\_\_\_\_\_。

上述定金交由[买方直接支付给卖方]、[存入\_经纪机构在银行设立的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

买卖双方约定定金通过经纪机构在银行设立的专用存款账户划转的，买方将定金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存入专用存款账户的，即视为卖方收讫。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定金自动转为购房款，但买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房款交付

合同签订后，买卖双方同意，买方按下列第\_\_\_\_\_\_\_\_\_\_\_种方式给付除定金、交房保证金之外的剩余房款：

一次性付款：

买方于\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前或\_\_\_\_\_\_\_\_\_\_将支付购房款人民币：\_\_\_\_\_\_\_\_\_\_\_\_\_。

分期付款：

①买方于\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前或\_\_\_\_\_\_\_\_\_\_将支付购房款人民币：\_\_\_\_\_\_\_\_\_\_\_\_\_\_\_

买方向【银行按揭贷款、公积金贷款】方式付款

①买方须于\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日之前支付除定金、交房保证金之外的剩余首期款人民币：\_\_\_\_，并在买方办理贷款审批时存入贷款银行指定帐户。

②买方须于\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之前向银行提交抵押贷款申请的相关资料，并配合银行办理贷款审批手续，抵押贷款金额以银行承诺发放贷款金额为准。因买方办理贷款手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买方自行承担。

买卖双方约定的其它付款方式：\_\_\_\_\_

上述款项由买方【直接支付给卖方]、[存入\_\_\_\_\_\_\_\_\_\_\_\_\_\_\_\_\_\_\_\_经纪机构在银行设立的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

\_\_\_\_\_\_\_\_\_\_\_\_\_\_\_\_\_\_\_\_经纪机构设立的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开户行为：\_\_\_\_\_\_\_\_\_\_\_\_\_\_，账号为：\_\_\_\_。

买方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后，持卖方已登记在买方名下的产权证复印件到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交易保证机构按照《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划转协议》的约定办理资金划转手续。

第七条、交房保证金

为保证按约定如期交付该房产并结清该房产项下的水、电、管道煤气、闭路电视等所有费用，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从房产成交价中预留人民币：\_\_\_\_\_\_\_\_\_\_\_\_\_\_作为交房保证金。该款项在卖方实际交付房产及完成产权转移登记时进行结算，由买方【直接支付给卖方]□、[存入经纪机构专用存款账户划转、其他：\_\_\_\_】

第八条、有关税费

1.买卖过户所涉及税、费，买卖双方约定按下列方式承担：

买方承担：

卖方承担：。

【按有关规定，卖方需付税费：

营业税及附加;

印花税

个人所得税

土地增值税

交易手续费。

买方需付税费：印花税契税

交易手续费

房屋登记费。

其它费用：以实际发生的税费为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政策原因须缴纳新的税费的，由政策规定的缴纳方缴纳政策中未明确缴纳方的，由【卖方、买方】缴纳。

2.土地证办理费用：土地证从卖方名下过户至买方名下的全部费用由【卖方、买方】承担如房产所属土地为划拨地，则土地出让金由【卖方、买方】承担双方约定其他承担方式：

3.配套设施过户费：配套设施的相关证件过户手续费用由【卖方、买方】承担。

4.买卖双方商定，对该房产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过户

协议，结余部分随房屋所有权同时过户。

5.买卖双方商定，卖方在交付该房产时，对该房产附随的水、电、煤气、等度数进行确认，并结清水费、电费、煤气费、有线电视费、物业管理服务费、等费用，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